

襄汾县人民政府

襄政函〔2024〕19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集中供热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新城镇党委、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强对集中供热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做好供暖期集中供热各项保障工作，结合县城集中供热工作实际情况，决定成立集中供热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及工作职责明确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

- | | | |
|------|-----|---------------------------|
| 组 长： | 张海荣 | 县委副书记 |
| 副组长： | 杜振锁 | 县住建局局长 |
| 成 员： | 段晓玲 | 县委办公室副主任、县委社会工作部部长、县信访局局长 |
| | 聂增勇 | 县财政局局长 |
| | 崔俊岗 | 县发改局局长 |
| | 马瑞刚 | 县交通局局长 |
| | 樊 玎 |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
| | 丁 鋈 | 县审计局局长 |

李学刚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肖军强 县司法局局长
贾跃勇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局长
郭晓强 县公安交警大队大队长
李护林 县公安局副局长
樊黎萍 县检察院副检察长
李海建 县法院副院长
赵 帅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李跃鹏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经理
高治国 主持新城镇党委全面工作
赵彦斌 新城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主任由杜振锁同志兼任。

二、任务分工

县住建局加强对供热工作的监督指导，协调解决涉及集中供热的重大事项和相关问题。

县财政局根据主管部门的申请和县领导的批示，及时拨付供热资金。

县发改局做好供热价格的监审和调整工作。

县交通局保障供热燃煤及其他生产资料的运输畅通。

县审计局及时对供热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审计。

县应急管理局加强对企业生产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企业

安全生产。

县司法局为供热工作提供相应法律服务。

市生态环境局襄汾分局加强环境监测，帮助指导企业实现达标排放。

县公安局严厉打击扰乱正常供热的违法行为。

检察院对涉及供热、触犯刑律的刑事案件及时审查起诉。

法院加大工作力度，对涉及供热欠费等民事案件及时判决。

县公安交警大队保障供热燃煤车辆运输畅通。

县融媒体中心加强供热常识、法规政策的宣传，维护良好供热秩序。

国网襄汾县供电公司保障供热期间用电正常。

县信访局及时处理涉及供热的信访案件，化解矛盾，维护社会稳定。

新城镇组织领导相关社区和党群服务中心做好用户缴费及欠费清理工作。

各成员单位完成领导交办的其它事项。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冬季集中供热涉及千家万户，事关群众冷暖，事关党和政府形象，是群众最直接、最关心、最现实的民生大事。各成员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顾大局、惠民生的高度，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扛牢责任，全力抓好各项工作任务落实，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二）强化工作举措。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明确工作职责，细化工作举措，提前做好问题排查整改，全面做好煤炭采购保障、供热设备及管网检修、供热调试、资金保障等各项准备工作，建强用好供热服务队伍，健全值班值守、投诉受理、上门服务、维修抢修等工作机制，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三）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要强化统筹协调，加强分析研判，定期召开会议，及时研究解决供热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一盘棋”的思想，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合力推动集中供热有序运行，确保采暖季供热质量稳定、设备安全运行。



（此件公开发布）